

证券代码：300367

证券简称：东方网力

公告编号：2016-077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智能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网力”）整体发展规划，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进一步加快公司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领域的布局，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拟与上海博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雍资产”）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博雍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并购基金”）。

2、上述事项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 1、机构名称：上海博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6 日
- 3、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520 号 349-26 室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0WQ9P
-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6、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7、法定代表人：刘松梁¹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金岩，持股比例 100%

10、投资领域：根据所管理基金的投资方向进行投资。

11、博雍资产已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6511）。

12、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与博雍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博雍资产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在博雍资产任职。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博雍资产无直接或间接持有东方网力股份、亦无在未来十二个月持有东方网力股份的计划。

三、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深圳博雍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2、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以工商核准范围为准）

3、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管理人：上海博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基金合伙人构成：上海博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GP）、东方网力（LP）、其他合格投资人（LP，尚未最终确定）

6、基金规模：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博雍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

7、基金投向：主要投资于视频大数据、深度学习、服务机器人等领域拥有相关先进技术产品或其他核心竞争力的成长性企业的股权投资

8、基金存续期限：存续期为三（3）年，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二（2）年或提前解散合伙企业。

¹ 博雍资产正在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尚未发布。

9、基金治理：本并购基金将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项目投资和退出事项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东方网力委派 2 名决策委员，博雍资产委派 2 名决策委员，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最终确定）委派 1 名决策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需过半数通过方可生效。东方网力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持有一票否决权。

10、基金管理费用：并购基金按认缴出资额的 2%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投资成功退出后，基金管理人收取劣后出资人超额收益的 20%作为业绩报酬。

11、收益分配：合伙企业和合伙人在投资项目退出时，在扣除基金管理费用和其他日常经营费用后，结合合伙人性质和资金性质，按照优先级份额、中间级份额（如有）、劣后级份额的顺序，进行收益分配和亏损承担，具体方式和比例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12、投资退出方式：并购基金主要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为主，同时，也可以境内外上市、新三板挂牌等方式退出。基金退出时，投资项目可优先被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收购。

1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并购基金的份额认购，也不在并购基金中任职。

四、设立并购基金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并购基金的目的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通过与专业基金团队的合作，能够更好的结合其项目资源、投资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挖掘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领域的优质公司和团队，稳健有效的推进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产业布局和外延式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

2、存在的风险

（1）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并购基金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资金额可能不满足基金的资金需求，存在基金的募集不足的风险。

（3）并购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

长的投资回收期；此外，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充分结合相关参与方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积极布局新技术领域提供支持和帮助，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拓展公司创新业务，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六、备查文件

- 1、《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博雍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5日